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九：**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检查
3. **检查项：**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、排放情况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、排放情况

5. 检查标准：

(1) 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

(2) 依据条款：

第十七条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、环境保护部门，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，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未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、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的名单，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。

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，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、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、排放情况，接受公众监督。